

# 彰化縣議會第○屆第○次定期/臨時會提案

案 號	第 號	類 別	
提 案 人	縣長王惠美		
案 由	為○（補助機關名稱）核定補助辦理…（填寫核定計畫名稱），所需經費○元（補助款○元、配合款○元），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，請同意辦理墊付，俟編列○年度追加預算或○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，提請 審議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○（補助機關名稱）○年○月○日○字第○號函及「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第44點第○款規定辦理。</p> <p>二、……（P.S請簡要敘明提案計畫內容）</p> <p>三、檢附「墊付款明細表」及○○號函（P.S核定補助公文）影本各1份。</p>		
辦 法	提請 貴議會審議通過後，辦理墊付，俟編列○○年度追加預算或○○年度預算歸墊轉正（P.S歸墊轉正情形需視預算編列狀況調整）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決 議			

項次	常見態樣	案由寫法	說明依據寫法
1	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及配合款	…所需經費○元（補助款○元、配合款○元）…	第44點第4款及第6款
2	中央計畫型補助款	…所需經費○元（補助款）…	第44點第4款
3	純縣配合款	…所需經費○元（配合款）…	第44點第6款
4	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		第44點第3款
5	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。		第44點第5款
6	總經費未達千元進位（例如補助款10萬5,200元、配合款5萬6,200元，合計16萬1,400元）	…所需經費16萬2,000元（補助款10萬5,200元、配合款5萬6,200元，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600元）…	